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週年會，召開股東週年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週年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4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會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7
股東週年會之通告	15

釋 義

「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鍾月媚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i)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及(iii)股東週年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由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所有董事及監事(除職工監事外)須於股東周年會上膺選連任。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B.2.3 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股東週年會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的任期已超過九年，而彼之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認為(a)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b)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確認函。進一步，考慮到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均沒有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或任何業務，他們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認為胡漢輝先生(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均擁有獨立性和他們是適合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即沙敏先生(執行董事)，馬風奎先生(執行董事)，劉民先生(執行董事)，劉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月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可獲取的資料及收到的監事確認函，監事仇向洋先生(獨立監事)及戴建軍先生(獨立監事)均沒有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或任何業務，且獨立於股東，認為任期屆滿後，兩位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會上建

議重選退任監事，即仇向洋先生(獨立監事)及戴建軍先生(獨立監事)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有關批准以上所述重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會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增強操作的靈活性及有效性，及便於董事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發行任何股份，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

-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為準。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利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根據一般授權，目前董事會未有發行新股的計劃。該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2,058,5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包括562,558,500股內資股及229,500,000股H股。若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及其中條款規定，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

董事會函件

存股份)的股份數額最多為：112,511,700股內資股及45,900,000股H股(假設在股東週年會召開前，公司未發行新的內資股及H股)。

4. 股東週年會

召開股東週年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會上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批准重選董事及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60歲，畢業於東南大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

沙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三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職務，包括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南京三寶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江蘇跨境公司」)、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中健三寶生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鷹潭銅產業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南京五洲製冷集團有限公司、鑫一潤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一潤供應鏈公司」)之副董事長；三寶供應鏈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三寶供應鏈管理公司」)之總經理。此外，沙先生現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8045)之非執行董事；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江蘇世紀運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三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5,000元(含稅)一年，而其已放棄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及津貼。

馬風奎先生，51歲，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長江商學院EMBA。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TCL計算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歷任服務經理、服務總監職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歷任信息中心、客服中心總監，副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歷任深圳分公司銷售總監、副總經理、廣州分

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就職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三寶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曾擔任江蘇跨境公司之總經理、三寶金山控股有限公司(「三寶金山公司」)之總經理。

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副總裁。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智運公司」)之董事、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物聯網公司」)之董事長、台州交投數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馬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三寶集團之董事，及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職務，包括江蘇馭道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馭道公司」)之董事長、江蘇跨境公司之董事、鑫一潤供應鏈公司之監事。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馬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5,000元(含稅)一年，基本年薪為人民幣982,320元(含稅)以及由本公司酌情釐定的年度獎金和津貼。

劉民先生，50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智能交通專業)。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就職於山東省地方鐵路局青臨鐵路運管處，擔任辦公室秘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就職於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工作，歷任銷售部經理、售後服務部經理。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圖形圖像事業部渠道經理、交通科技事業部市場經理、戰略推進中心副總經理、及曾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智運公司副總經理、南京數字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南京城建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就職於江蘇馭道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就職於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就職於三寶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

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此外，劉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城建公司之董事長。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劉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5,000元(含稅)一年，基本年薪為人民幣555,000元(含稅)以及由本公司酌情釐定的年度獎金和津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直接持有3,375,000股內資股及於江蘇三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三寶」)間接擁有60.40%權益，而江蘇三寶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49%權益，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49%，而江蘇三寶由上海佳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佳鑫」)擁有60.40%，而上海佳鑫由沙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江蘇三寶及上海佳鑫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沙先生被視為於所有401,196,000股內資股及4,3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執行董事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沙先生、馬先生及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沙先生、馬先生及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沙先生、馬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執行董事之重選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43歲，畢業於汕頭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就職於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廣東東峰新材料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515)，歷任董事會秘書、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職於山東豐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05)，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三寶集團之母公司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主任。

劉先生現擔任三寶集團之董事，並於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同仁堂醫藥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六和乾坤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樂家老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南京同仁堂康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市蓮華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劉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5,000元(含稅)一年，而其已放棄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劉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68歲，教授，博士生導師。胡先生歷任南京工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副主任、東南大學科研處副處長、校工會主席，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育部重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兼職研究員、國家開發銀行專家委員會專家、教育部「普通高校創業教育教學基本要求起草專家組」成員和東南大學集團經濟與產業組織研究中心主任。胡先生現擔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第二屆產業監管專業委員會」和「全國經濟地理研究會產業集群與區域發展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週年會日期，胡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為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雖然如此，胡先生的獨立性並無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胡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而且胡先生豐富及獨特的工作及人生經驗能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除胡先生主動放棄評論外)絕對同意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相信胡先生會繼續保持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胡先生在股東週年會上膺選連任。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

高立輝先生，61歲，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持有中國揚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專科學歷、荷蘭The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職於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期間負責外匯財務日元明細賬

管理及日元總賬會計，及外匯財務管理。此外，高先生曾獲委任為南京銀行鼓樓支行副經理、南京銀行丹鳳街支行經理及恆豐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彼現為美國國泰金融控股集團中國區首席代表。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

鍾月媚女士，55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和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鍾女士曾在多家中外銀行擔任過高級職務，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就職於怡富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至今，擔任億進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鍾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95,000元(含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高先生及鍾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高先生及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胡先生、高先生及鍾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高先生及鍾女士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監事

仇向洋先生，69歲，研究生學歷，仇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管理方面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在企業戰略管理和都市產業發展方面有較深入的研究。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歷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破格晉陞為教授，並享受國務院有突出貢獻專家津貼。仇先生現任江蘇省城市發展研究院理事長。仇先生現為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72)之董事，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1)之獨立董事，紅寶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65)之獨立董事。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戴建軍先生，55歲，具有律師從業資格。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江蘇警官學院接受教育，一九九一年就職於東南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擔任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仇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重選。監事的薪酬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及戴先生各自的監事袍金均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及戴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仇先生及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仇先生及戴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仇先生及戴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監事之重選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二五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7) 重選下列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之酬金：
 - (i) 審議並批准重選沙敏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會之通告

- (ii)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風奎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v)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 審議並批准重選胡漢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 審議並批准重選高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 審議並批准重選鐘月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仇向洋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x) 審議並批准重選戴建軍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①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根據公司章程，除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採納該等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因可能不時修訂)行使該項授權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需批文後方可行使；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股東週年會之通告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 ② 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發出或安排簽立及發出董事會可能認為發行新股必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交一切所需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呈交必要存檔及登記(按適用)；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根據有關增加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按適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①段擬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